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3號

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訴訟代理人 林咸亨

吳俊輝

被告 張宸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陸萬柒仟捌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七七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9條之約定，因本約定涉訟時，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向原告借

01 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5日起至
02 119年9月15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84期，利息按定儲利
03 率指數（違約時為1.59%）加週年利率11.18%機動計算
04 （合計12.77%），並約定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時，無待原
05 告為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如遲延還本
06 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得按期計收違約金400
07 元，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
08 至113年3月14日止，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66
09 7,821元未清償，又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尚應給
10 付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77%計算之
11 利息及違約金1,200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
17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撥款入帳證明、
18 繳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61至63
19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
21 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6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7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28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29 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30 任。

3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葉愷茹